

義守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

八十九年五月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發揮本校運動場館使用功能，有效管理，提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義守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地包括綜合運動場、體育館、體適能教室、桌球教室、韻律教室、游泳池、網球場、籃排球場、溜冰場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。
- 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館（以下簡稱本場館）供體育正課教學為主，非體育正課教學時段，開放借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1. 本校重大慶典活動。
 2. 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 3. 體育室舉辦之校內或校際運動競賽。
 4. 教職員工及學生運動社團例行活動。
 5. 學校核准之各項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場館之管理由體育室負責。
- 第五條 為有效監督場館管理，本校特設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組成之，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第六條 主任委員下置總幹事一人，由體育室主任兼任之，執行場館管理相關事務。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組成之運動性社團或校外團體借用本場館時，須經本校相關單位核可，並依本場館使用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校因公務需要得隨時停止借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要求其停止使用。

1. 違反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。
2. 從事私利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
3. 使用與申請登記計劃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。
4. 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場地建築及設施者。
5. 其他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定之情事者。

第十條 本場館之各項器材設備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依正常程序使用並善加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負修護或賠償之責。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本場館使用規定，由體育室擬訂之，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